



重庆市潼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潼科局〔2023〕17号

各科室、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经2023年3月31日局党组会（局长办公会）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潼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试行科研诚信管理台账的通知》（潼科局〔2020〕49号）、《潼南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（科技专家大院）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潼科局〔2021〕53号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4月3日